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当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15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A 栋 29 层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嵩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高晶女士代为主持本次会议。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2 人, 代表股份 67,067,06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353%。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 代表股份 65,652,58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7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5 人, 代表股份 1,414,47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7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6 人, 代表股份 1,518,10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34%。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 代表股份 103,633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5 人, 代表股份 1,414,47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79%。

3.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782,77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61%; 反对 264,58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45%; 弃权 19,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3,82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737%; 反对 264,58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286%；弃权 1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77%。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783,7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76%；反对 265,0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53%；弃权 1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4,8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396%；反对 265,0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615%；弃权 1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89%。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711,2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95%；反对 337,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33%；弃权 1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2,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646%；反对 337,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366%；弃权 1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89%。

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711,4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98%；反对 337,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33%；弃权 1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2,5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778%；反对 337,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366%；弃权 1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57%。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713,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35%；反对 332,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51%；弃权 2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5,0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424%；反对 332,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743%；弃权 2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33%。

6.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757,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78%；反对 264,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45%；弃权 4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8,1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808%；反对 264,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286%；弃权 4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06%。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43,4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84%；

反对 403,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19%;弃权 1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4,5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985%;反对 403,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907%;弃权 1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08%。

8.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5,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552%;反对 403,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870%;弃权 1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4,5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985%;反对 403,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907%;弃权 1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08%。

关联股东高晶、郑嵩、唐孝宏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43,4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84%;反对 403,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19%;弃权 1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4,5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985%;反对 403,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907%;弃权 1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0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姜羽青律师、孙云帆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